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六路 12 号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12 楼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9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龙港股份
证券代码	870615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441）
主营业务	化工离心泵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培伦
联系方式	0535-6766158
发行前总股本	60,000,000 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六路 12 号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74,439,640.02	173,460,919.00	178,544,456.45
其中：应收账款	69,079,303.97	77,647,038.80	69,800,821.81
预付账款	3,918,108.90	5,291,480.68	5,768,892.72
存货	52,417,722.04	44,741,263.00	51,846,678.42
负债总计（元）	101,771,887.34	99,534,224.85	105,194,627.45
其中：应付账款	34,723,511.19	38,212,084.47	32,400,92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2,667,752.68	73,926,694.15	73,349,82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23	1.22
资产负债率（%）	58.34%	57.38%	58.92%
流动比率（倍）	1.44	1.51	1.5
速动比率（倍）	0.87	0.98	0.9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00,619,012.07	92,794,159.41	56,732,681.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65,914.69	1,259,801.22	-966,046.49
毛利率（%）	37.52%	34.78%	38.04%
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21	-0.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21%	1.72%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7%	-0.71%	-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80,012.85	-2,509,569.98	5,394,45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4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1.14	1.3
存货周转率（次）	1.36	1.25	1.37

备注：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2020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0,619,012.07元、92,794,159.41元，2020年营业额比往年略微下降。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56,732,681.87元，同比上年同期65,285,087.63元下降了13.1%，主要是高端产品大额订单需求增加，导致订单交付周期较长，销售额同比下降。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65,914.69元、1,259,801.22元、-966,046.49元。2020年营业利润较2019年同比下降63.61%，原因为公司产品高端化升级，高端订单的前期费用较高。2021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146.95%，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减少，高端市场前期销售费用增加造成营业利润下降。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7.52%、34.78%、38.04%。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毛利率相较于2020年上升，主要系2021年公司高端泵销售比例增长，高端泵的利润空间大，毛利率较高。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8,980,012.85元、-2,509,569.98元、5,394,451.72元。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127.95%。主要原因2020年度销售收入减少所致，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314.95%，系前期销售订单回款增加所致。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72,667,752.68元、73,926,694.15元、73,349,829.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1元、1.23元、1.22元。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8.34%、57.38%、58.92%。2020年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较同期相比合同负债减少9,448,949.49元。2021年1-9月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同比上升，主要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长导致融资增加所致。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4、1.51、1.5，速动比率分别为0.87、0.98、0.97。2020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因为2020年末合同负债减少9,448,949.49元。2021年1-9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20年

基本持平。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9,079,303.97元、77,647,038.80元、69,800,821.81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3、1.14、1.3。2020年末比2019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末确认收入较多未来得及回款。2021年9月末比2020年末应收账款降低原因为高端泵生产订单生产周期长，2021年前三季度未确认收入。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52,417,722.04元、44,741,263.00元、51,846,678.42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6、1.25、1.37。2020年比2019年存货周转率减少原因为2020年高端泵订单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低。2021年9月30日较2020年存货周转率升高原因为2021年高端泵订单集中发货，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

8、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4,723,511.19元、38,212,084.47元、32,400,925.92元。公司2020年末比2019年末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2020年回笼资金较慢，供应商未结算金额增加。2021年9月末应付账款金额比2020年末降低，主要原因为2021年材料价格上升，供应商资金政策收紧导致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挂账金额减少。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1元、0.021元、-0.016元。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或减少的原因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或减少。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21%%、1.72%、-1.31%，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或减少的原因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或减少。

10、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918,108.90元、5,291,480.68元、5,768,892.72元。2020年末比2019年末预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2020年生产高端泵后新增供应商较多，因首次合作预付款较多。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开始原材料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支付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通过外部投资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丰富企业发展要素，弥补短板，以谋求更长远的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经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 类工商企业	16,000,000	4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6,000,000	40,0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723865171B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成立日期：2000-04-26

营业期限：2000-04-26至2040-04-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眼镜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机构投资者声明与承诺》，其认购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相关网站，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6.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7.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8008号”《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120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667,752.68元，每股净资产为1.2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926,694.15元，每股净资产为1.23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73,349,829.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1.22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存在交易的天数为14天，前收盘价为2.00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本次发行价格主要与认购对象协商，未完全参考二级市场成交价格。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且与拟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财务指标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设备等，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2.5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本次认购对象系外部机构投资者，并非公司内部董监高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
3	购买资产	10,000,000
合计	-	4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
2	职工薪酬	4,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6,000,000
合计	-	20,0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借款起止期限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10,000,000	2021.6.16-2022.6.9	10,000,000	10,000,000	购买电机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

	分行营业部						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3.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3.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大型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 台，总价 300 万元以内；数控卧式加工中心和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各 1 台，总价 300 万元以内；其他加工、检验设备，总价 400 万元以内。

3.2 本次拟购买资产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73,460,919.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926,694.15 元。本次拟购买设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5.7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资产净额的 13.53%，本次拟购买资产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目前的高端产品转型取得突破，高端产品业务量逐年扩大，参与大型项目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对高端加工、检测设备的需求量增加，需要增加设备投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同时部分资金用于补充购买必要的加工、检测设备，保障公司的高端产品交货进度和质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发公告或补充审议重要事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银行贷款的议案》，补充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银行贷款事项。

前述补充披露的相关公告事项，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涉及信息披露违规。截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就前述补充披露相关公告收到全国股转系统的处理结

果，公司尚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7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1名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未新增股东，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核、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等差异表决权的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 审议《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陈培伦持有公司68.06%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陈培伦、张承霞（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70.40%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陈培伦持有公司53.73%的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仍为陈培伦，陈培伦、张承霞合计持有公司55.58%的股份，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6.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设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7.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12.28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

双方同意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数额为 1,600 万股，认购价款 4,000 万元。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登记备案

在发行人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应按照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并取得股份登记证明文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发行人应尽快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5、相关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

6、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6.1 发行人的义务、责任

(1) 于本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应当就定向发行事项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 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如法律要求，发行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相关手续及文件；(3) 保证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认购人定向发行股份，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系发行人目前根据其自身需要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变化由发行人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重新考虑，该等安排并不构成发行人对认购人的合同义务。但发行人应事先以书面方式向认购人说明投资情况；(5)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6) 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发行人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则发行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日内，应向认购人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

6.2 认购人的义务和责任

(1) 配合发行人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2) 在约定的认购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缴款和协助验资义务；(3) 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当合法；(4) 保证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投资主体资格；(5) 保证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若存在法定或约定限制转让的情形，不转让相关股份。

7、违约责任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盛证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12楼
法定代表人	周军
项目负责人	刘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杰、修凌婕
联系电话	0791-88250739
传真	0791-8825073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7-2-8、9F
单位负责人	刘丕峰
经办律师	韩伟、高玉冰
联系电话	0531-82926311
传真	0531-8292755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大厦A座2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晓斐、陈冰默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1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1月28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盛证券

2022 年 1 月 28 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28 日

(五) 律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 月 28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